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1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劲刚	谭妙玲	
电话	0758-8512880	0758-8512658	
传真	0758-8512996	0758-8512658	
电子信箱	mjg@ght-china.com	tml@ght-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214,861,345.95	1,822,645,900.38	21.52%	1,345,010,86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946,885.28	90,085,055.49	30.93%	77,721,98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346,530.06	88,065,268.29	29.84%	67,008,4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920,918.31	59,657,332.97	183.15%	128,978,34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1	21.5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1	21.5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8.17%	0.84%	8.1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552,560,467.18	2,395,086,925.57	6.57%	1,758,316,64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9,389,088.05	1,264,341,281.43	6.73%	985,617,053.1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32,047,382	0	质押	27,600,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6%	27,341,332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8.03%	15,387,63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3%	9,268,124			
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8,305,774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124,8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2,506,753			
高峰	境内自然人	1.13%	2,163,798			
布立晖	境内自然人	1.03%	1,973,314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03,8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科技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投资公司（2015年1月更名为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与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者为前者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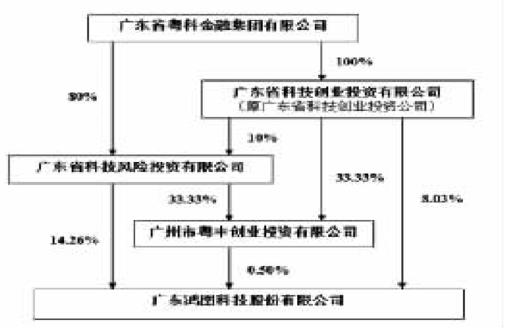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9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1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33%
33.33%
8.03%
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6%
0.5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回顾2014：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断强化经营实力和管控能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开拓新市场新领域，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产品销售的稳步增长，公司在2014年规模效应得以发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继续创出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14,861,345.95元，同比增长21.52%，实现营业利润133,467,685.47元，同比增长25.59%，实现净利润117,946,885.28元，同比增长30.93%。

（2）合理调整市场和产品结构，积极开发新兴市场和高精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主导”，业务开拓继续以汽车和通讯行业为主，同时加大对通讯类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讯类及其他行业销售占比有所提高，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结构，风险防御能力得到增强。报告期，公司（含子公司）共开发新客户9家，新开发汽车类和通讯类新产品共167款。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产品和服务质量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截至目前，公司获得了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2014年度优秀供应商”、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2014年度优秀供应商”和“2014年度质量优秀供应商”、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2014年度最优秀供应商”、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质量贡献奖”等客户奖项。

2014年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前沿技术的发展，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日产、特斯拉、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开展合作，并开发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累计近30款；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年内成功开发离合器精加工、缸盖罩轴套总成加工、变速箱、汽车支架T5处理件等6款高精尖产品，并于2014年成功建立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发展能力；科技成果方面，公司参与完成的“车辆及电子工业用铝镁合金等温挤压、压铸与挖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3）全面推进武汉鸿图建设，确保项目进度

2014年3月，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通用汽车零部件核心供应商生产基地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成功奠基并于下半年正式进入基建厂房建设阶段。截至报告期末，武汉鸿图的厂房已初步建成并进入设备购置阶段。

（4）革新管理、合理配置，整合鸿图资源

南通公司因投产初期在管理经验、生产技术、质量控制能方面的能力不足，2014年度未能实现扭亏，业绩低于预期，2014年亏损31,550,039.42元，主要是由于年内处于新产品集中放量期，人员技术工艺水平、工装模具和设备稳定性等的不足而未能跟上订单生产需要，导致整体生产效率较低；公司已及时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改善措施，相关情况已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革新、调整管理模式，强化对南通、武汉子公司的管控，合理配置鸿图高要、南通、武汉三大生产基地在人员、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各生产基地在资源配置已逐步完成整合，整体生产经营效率得到改善和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214,861,345.95	1,822,645,900.38	21.5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132,339,414.76	1,763,221,897.01	20.93%
	其他业务收入	82,521,931.19	59,424,003.37	38.87%
营业利润		133,467,685.47	106,270,699.55	25.59%
利润总额		137,703,397.49	108,646,919.78	26.74%
净利润		117,946,885.28	90,085,055.49	3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1	21.57%
经营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20,918.31	59,657,332.97	183.15%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5亿元，同比增长21.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46,885.28元，同比增长30.9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920,918.31元，同比增长183.15%，主要是业务销售收入的增长，货款回笼情况良好所致。

展望2015：

公司未来在主业上将继续以汽车和通讯市场为开拓方向，2015年的经营管理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1）着力三大基地建设，优化资源配置

在新的管理模式下，不断改进和创新，实现高要、南通、武汉三大生产基地的资源的优化配置、高效共享，在高要本部生产基地不断完善、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按计划推进武汉公司以及南通公司二期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进展顺利和新建产能的如期释放，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2）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继续做好市场调研，对标杆企业、竞争对手、新利润增长行业进行常态化跟踪，提升销售管理和服务效率，发挥公司在客户关系管理、技术开发、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巩固原有市场与开拓新兴市场并重，既要确保现有客户超大项目、换代项目的保留和新增项目的开拓，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新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市场及通讯市场的开拓力度，继续挖潜国内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市场布局和产品结构。

（3）掌握关键技术，提高产品、工装模具的开发制造能力

在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发汽车结构件、缸体、变速箱、转向器等高精尖产品，向行业技术高端领域进军；提高工装模具的开发、制造能力和水平，尤其是掌握大型、复杂、精密压铸件的模具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并以工程中心、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作为强有力的技术依托，加强与有关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提质增效，防控风险

通过梳理工作流程、加强培训等措施，提升人员效率和素质，优化岗位功能，并结合更有效可行的激励机制，贯彻精益化生产，有效节约人力、运营成本，实现“精益管理、提质增效”，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自我监督及风险防御能力，同时充分利用银行金融工具以及香港公司平台防范国际货币市场汇率波动风险。

（5）以人为本，加强企业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以“文化铸造精品”作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核心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努力向“文化育人”的一流企业目标迈进；不断完善员工的选聘、培训、发展体系，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高管理团队素质，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做好人才储备，以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2,742,355.59
		资本公积	- 2,742,355.59

续上表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1,179,482.77
		资本公积	-1,179,482.7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2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940.11	至	2,586.81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3.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是同比下降20%-40%主要原因是： 1、受市场需求下滑（特别是通讯类产品销售同比下降）的影响，广东鸿图本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业绩下降。 2. 报告期，全资控股子公司“南通鸿图”产能提升还未完全体现，产出尚未达预期规模，使得固定成本较高，未能得到有效摊薄，毛利率偏低，一季度经营亏损，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鸿图”正在处于筹建期，随着投资进度的推进，相应的费用同比增加，影响了公司整体业绩。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1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孙友松因事出国委托独立董事崔毅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确定汪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友松先生、崔毅女士、汪月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二〇一四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报告需提交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数据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946,885.2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0,915,713.30元，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50,915,713.30元为基数，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5,091,571.33元后；减去实施了2013年分配现金股利28,755,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3,826,322.54元，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77,926,636.49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19,17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58,756,636.49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南通公司拟在壹亿元（含）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0）额度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办理融资业务，并以权属南通公司土地、厂房作为其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融资的抵押物。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鸿图会议中心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汪涛，男，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广东省财政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其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1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5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1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2号文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82万股A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32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32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27,700,000股。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464,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587,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876,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100013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19,876,300.00	1,964,039.43	130,286,045.42	88,000,000.00	-	3,554,294.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218,286,045.42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286,045.42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88,000,0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964,039.43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554,294.01元，与募集资金的期末资金余额3,554,294.01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3年07月31日起，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东湖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与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巩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06月06日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东湖支行	82110154800001383	1,237,740.9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1111426029100024826	1,806,969.71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1014630469002	509,583.31	活期
合计		3,554,294.01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3,028.60万元，按照实际投资项目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8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轻合金精密零部件增资扩产项目	否	21,987.63	21,987.63	10,027.15	13,028.60	59.25%	-	-	-	否
合计	-	21,987.63	21,987.63	10,027.15	13,028.60	59.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第2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年08月 15日召开，并在2013年09月02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以上款项已于2014年08月全部归还。

（2）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年08月06日召开，并在2014年08月25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都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广东鸿图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必要的，合规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8,8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4年08月25日至2015年08月24日。

3、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为了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都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广东鸿图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行为是合规的。

2014年本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2,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全部理财产品已经赎回，共获得利息1,547,280.84元，本年度理财产品结存与获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人	产品代码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利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009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8009	30,000,000.00	2014年1月7日	2014年4月8日	-	5.1%	38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010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8010	30,000,000.00	2014年1月7日	2014年7月8日	-	5.1%	765,000.0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S140419	30,000,000.00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9月19日	-	4.1%	310,027.4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S140419	30,000,000.00	2014年8月13日	2014年9月10日	-	3.9%	89,753.44
合计			120,000,000.00			-		1,547,280.8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2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汪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2、《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7、《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1-2、4-7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3-6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1日、2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4月22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101

具体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相关规定。

2、投票简称：鸿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鸿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	100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五	《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758-8512658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系人：谭妙玲、梁欣然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2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飞跃、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莫劲刚、独立董事汪月祥。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5年3月24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茅惠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2,130,2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26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2,127,0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26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2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4%。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837,9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896%。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决定以 2014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238,195,8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11,909,794.0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4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票数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锦秀律师、何晶晶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之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出席的对象、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茅惠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72,127,03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2.2628 %。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3,25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贵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72,130,2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2,837,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何晶晶＿＿＿＿＿＿
王锦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